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香島殿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HNA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要約人」）在新加坡以自願全面要約之方式，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33新加坡元（須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方式支付）之要約價收購CWT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不包括由要約人、其關聯法團及彼等各自代名人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統稱「要約股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包括加蓋公司公章（如適用）（於此情況下，須由任兩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交易生效，並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Wang Shuang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